

高等学校教材

S P O R T S

体育竞赛裁判学

刘锡梅 燕呢喃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体育竞赛裁判学

Tiyu Jingsai Caipanxue

刘锡梅 燕呢喃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重点对 25 个运动项目在竞赛特点、竞赛编排和执裁要素等方面进行了编撰。考虑到体育竞赛的国际性特征，还增编了部分运动项目的竞赛用英语。该书既可作为体育院校（系）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运动项目竞赛、裁判组织工作的指导用书和工具书，还可供广大体育竞赛爱好者用以自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竞赛裁判学/刘锡梅,燕呢喃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2

ISBN 978 - 7 - 04 - 029730 - 0

I . ①体… II . ①刘… ②燕… III . ①体育运动 – 裁判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G81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2429 号

策划编辑 傅雪林 曹明卷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2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0 000	定 价	29.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9730 - 00

编 委 会

主 编：刘锡梅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田径国际一级裁判、教授
燕呢喃 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国际体操联合会女子技术委员会委员
国际体操专家级裁判
国家级体操教练

编 委（按章节顺序排序）：

颜 胜 湖南师范大学
篮球国家级裁判、副教授
韦 云 湖南师范大学
沙滩排球国际级裁判、讲师
唐 舜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足球国家一级裁判、讲师
屈晓玲 长沙市砂子塘教育集团
乒乓球国家级裁判
田 夏 湖南省中医药大学
羽毛球国家级裁判、副教授
林 织 湖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网球国家级裁判、高级教练
夏运辉 湖南省高尔夫球协会
高尔夫球职业球手
谭燕秋 南京体育学院
田径国家级裁判、教授
李卫东 武汉体育学院
艺术体操国际级裁判、教授
周建社 湖南师范大学
健美操国家级裁判、教授

- 黄 鑫 湖南大学
健美操国家级裁判、副教授
- 顾自立 湖南省国际标准交谊舞总会主席、中国体育舞蹈
联合会交谊舞专业委员会主任、体育舞蹈国家
级裁判
- 雷军蓉 湖南师范大学
舞龙舞狮国家级裁判、副教授
- 雷艳云 湖南师范大学
举重国家级裁判、副教授
- 于 震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跆拳道国家级裁判
- 唐晓敏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跆拳道国家一级裁判、运动健将
- 倪晓焰 东南大学
游泳国家级裁判、副教授
- 傅 燕 湖南省跳水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花样游泳国家级裁判、高级教练
- 高 明 东北大学
冰球国家级裁判、教授
- 杨 让 东北大学
滑雪国际 C 级裁判
- 汤万辉 湖南大学
定向运动国家级裁判、高级教练
- 李 琴 南京市第五中学
毽球国家级裁判

前　　言

随着我国竞技体育水平的不断攀升，全体国民对体育的关注程度与参与性越来越高。学习和掌握体育竞赛组织及裁判知识技能，不仅是体育竞赛工作者的必备、体育院校学生的必须，也是广大体育爱好者参与和观赏体育竞赛活动的需要。

我们本着为各运动项目培养竞赛工作者及裁判队伍的宗旨，以传播体育文化，普及体育竞赛知识为目的，在原《体育竞赛裁判学》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与全面健身运动开展的需要，在运动项目上有所增减，并按最新竞赛规则及竞赛办法重新编写了新版的《体育竞赛裁判学》。

本书重点对25个运动项目在竞赛特点、竞赛编排和执裁要素等方面进行了编撰。考虑到体育竞赛的国际性特征，还增编了部分运动项目的竞赛用英语。该书既可作为体育院校（系）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运动项目竞赛、裁判组织工作的指导用书和工具书，还可供广大体育竞赛爱好者用以自学。

随着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我国承办体育竞赛的水平和能力得到了全世界的肯定与好评，锻炼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竞赛、裁判人员。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邀请了各项运动中拥有丰富国际、国内大赛执裁经验，并具有国际级和国家级裁判资格的裁判员及部分体育院校的教授共同参与本书的撰写。参编者中大多都参与了北京奥运会的执裁工作。

由于学识和经验的不足，书中的不当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不吝指导。

编　　者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体育竞赛裁判简述	1
第一节 体育竞赛及其内涵	1
第二节 体育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6
第三节 体育竞赛的赛制	15
第四节 体育竞赛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养	31
第二章 球类运动竞赛编排、裁判组织及执裁要素	36
第一节 篮球	36
第二节 排球	46
第三节 沙滩排球	57
第四节 足球	64
第五节 乒乓球	76
第六节 羽毛球	85
第七节 网球	93
第八节 高尔夫球	102
第三章 田径运动竞赛编排、裁判组织及执裁要素	111
第一节 田径运动项目概述	111
第二节 竞赛编排	112
第三节 裁判组织	119
第四节 裁判职责及执裁要素	120
第四章 表现类项目竞赛编排、裁判组织及执裁要素	136
第一节 竞技体操	136
第二节 艺术体操	152
第三节 健美操	167
第四节 体育舞蹈	177
第五节 武术套路	184

II 目录

第五章 重竞技项目竞赛编排、裁判组织及执裁要素	198
第一节 举重	198
第二节 跆拳道	204
第六章 水上项目竞赛编排、裁判组织及执裁要素	216
第一节 游泳运动	216
第二节 花样游泳	230
第七章 冬季运动项目竞赛编排、裁判组织及执裁要素	244
第一节 速度滑冰	244
第二节 短道速滑	254
第三节 大众滑雪	262
第八章 民间体育竞赛编排、裁判组织及执裁要素	272
第一节 舞龙舞狮	272
第二节 定向运动	287
第三节 毽球运动	299
附 部分运动项目常用英语汇编	305

第一章 体育竞赛裁判简述

体育竞赛既是体育运动的基本属性，又是体育运动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体育竞赛已演变成为在广泛选材和科学系统训练的基础上，在高科技投入的支撑下，在严谨周密的计划组织下，具有强烈的对抗性、公平性、公开性、规范性和观赏性的活动。

第一节 体育竞赛及其内涵

现代体育运动比赛，为体育竞赛赋予了更为丰富的内涵，它要求运动员在充分训练准备的基础上，在符合科学理念的竞赛条件下进行竞赛活动，实现体育领域内的宣传、教育、交流、激励、团结等多重功效。

一、体育竞赛释义

(一) 体育竞赛的涵义

体育竞赛是指在一定的组织框架内与程序要求下，按统一的规则要求，经由裁判员主持实施的运动员个体或运动队之间的竞技较量。是竞技体育与社会发生关联，并作用于社会的媒介。

体育竞赛主要包括三大要素：运动员、裁判员和竞赛组织机构。运动员是竞赛的主体，裁判员是竞赛的法官，组织机构是竞赛的保障体系。竞赛的主体——运动员以获取最佳运动成绩为主要目标，同时以自己的技战术展示来显示个人及团队的竞技实力与竞赛魅力，这使体育竞赛更具感染力。竞赛的法官——裁判员是以规则为依据，在公平、公开、公正、准确的前提下，采用合理有效的执裁方法，保证运动员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战术水平，创造优异成绩。竞赛的保障体系——组织机构为体育竞赛提供最佳的比赛条件与环境，如场地器材、食宿交通、安全保障、运动员与裁判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等。

(二) 体育竞赛与现代社会

体育竞赛是一个遍及社会各阶层，波及世界五大洲的特殊社会现象。体育

竞赛能够超越语言和其他社会因素的障碍，依靠大众的传播媒介，在不需要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如翻译）直接为人们所接受；体育竞赛活动，可以宣传体育运动、传承体育文化、促进全民健身，推进社会体育事业的发展；通过体育竞赛活动可以使观众受到体育竞赛者的高尚体育道德和顽强拼搏精神的熏陶，陶冶情操、增添乐趣；体育竞赛活动还可以加强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加强民族团结，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了解与友谊。体育竞赛不仅仅是竞技体育的主要特征，在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领域中也得到了广泛开展，已经走进了千家万户，成为了全社会关注的社会活动之一。

二、体育竞赛的特征

体育竞赛的特征本质上就是竞争与对抗，其不可缺少的条件是公平与公正。只有这样，运动员的身体能力、心理素质和道德水平才能得到充分展示并得到正确的评价。《奥林匹克宪章》指出，奥林匹克精神是相互了解、增进友谊和公平竞争。奥林匹克理想所弘扬的优胜最大价值是在公平竞争前提下超越自我，从而赢得尊严、自信和快乐。

体育竞赛具有以下特征：

（一）竞争性与竞技性

竞争是体育竞赛的基本属性。任何体育竞赛无论参赛的人数多或少、比赛的规模大或小，最终都得在竞赛中优胜劣汰，决出胜负。体育竞赛的胜负不仅体现了一个国家、地区、单位的运动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其人文环境和经济实力，关系到参赛者所在的国家、地区、单位的荣辱。所以参赛者都将胜利作为参赛的主要目标。

随着现代体育竞赛竞争性的日益增强，体育竞赛的竞技性也更趋明显。参赛者之间不仅要展现体能的对抗，更要体现技能的较量，在体育竞赛中人类智慧的展现和科学技术的应用以其独特的魅力越来越赢得人们的钦佩和支持。

（二）公平性与公开性

体育竞赛的公平性主要表现在参赛条件的等同性和裁判执法的公正性两个方面。体育竞赛中公平的涵义是包含赛场又超越赛场的，是对参赛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官员、观众以及其他所有参与体育竞赛的组织人员的共同要求。裁判员必须遵循严格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必须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然而，等同和公平也是相对的，目前体育竞赛中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已

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体育竞赛的公开性显然体现在竞争过程与结果的公布于众。当今，传播媒体通讯系统的飞速发展，媒体技术在比赛过程中对比赛及其执裁过程给予了相应监控，使体育竞赛具有比一般社会活动更为鲜明的公开性，成为吸引全球数亿人关注的社会活动。体育竞赛的公开性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体育竞赛的不断创新与健康发展。

(三) 竞赛规则的制约性

体育竞赛规则是体育竞赛的法律性文件。竞赛规则的制约性主要体现在对竞赛条件有明确规定、对竞赛行为有严格限制两个方面。对规则中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比赛细节要求，在比赛开始后不能随意变动。对规则中提出的任何执裁依据应在比赛中尺度一致贯彻始终。同时，各项比赛规则对运动项目的发展还起着导向与调控作用。例如，竞技体操运动员桑兰因在跳马比赛中意外受伤后，规则对跳马器械及动作难度进行了修改，以保障运动员在比赛中尽可能避免伤害事故，促进该项运动继续健康发展。

(四) 结果的不可预见性

体育竞赛的全过程是动态变化的，赛中运动员的技战术水平发挥和胜负状态交织是充满戏剧性的。因此，结果捉摸不定难以预见。比赛中的对峙者力求捕捉对方的漏洞与失误，抑其之长、避己之短，以形成赛场不断变化的激烈、僵持、莫测的争夺场面，令竞赛扣人心弦、引人入胜。哪怕一方已经胜券在握，也会在分秒的瞬间败下阵来。即便曾经是奥运冠军或世界冠军，都有可能在随后的比赛中马失前蹄无功而返。因此，比赛结果的不可预见性，赋予体育竞赛以巨大魅力。

(五) 竞赛组织的商业性

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美国人尤伯罗斯将奥运会由国家行为变为民间行为，一扫奥运史上承办经费亏损的阴霾，赢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国际上树立了体育赛事组织商业化的里程碑。西风东渐，此举在以后的若干年里深深地影响了中国体育赛事的商业化运作之路，许多比赛获得商家赞助，不少企业对运动明星以代言人的形式进行商业包装等，使体育运动与企业发展获得双赢效果。在国家投资和企业赞助的协调运作下，我国成功举办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

三、体育竞赛的种类

体育竞赛活动按比赛的项目、性质、规模及组织形式可分为：锦标赛、冠军赛、杯赛、公开赛、大奖赛、巡回赛、邀请赛、等级赛、联赛、通讯赛、选拔赛、表演赛、对抗赛及综合性的运动会等。

(一) 锦标赛

锦标赛是某个项目最高等级的单项赛事，由体育主管部门或各单项运动协会举办。对每个参赛的国家、地区的选手数量有所限制，排名在一定水平上的运动员才可以参加。其奖励和积分要比其他赛事高。举办锦标赛的目的旨在了解与检查该项目的开展情况，并促进该项目运动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 冠军赛

冠军赛通常是本项目位列前若干名的个人或队或俱乐部（各项目可自定入围参赛额度）才有参赛资格的比赛。对每个队或参赛单位只凭是否有参赛资格而没有名额限定。

(三) 杯赛

杯赛是以某种奖杯的名称来命名的，属于锦标赛性质的单项赛事。一般只举行本项目的个人或团体冠军名次的比赛。杯赛的奖杯命名可以是人名或地名或以项目命名。例如，足球世界杯赛、戴维斯杯网球赛、羽毛球汤姆斯杯和尤伯杯赛等。获得奖杯的方式和方法不尽相同，可根据竞赛的性质在竞赛规程中予以规定。比较多见的比赛是把奖杯颁发给获胜者，并保存奖杯至下届比赛归还；有的比赛会在奖杯上刻上获胜者的名字；有的比赛获胜者会获得奖杯的复制品。

(四) 公开赛

公开赛是任何人都有资格、都可以参加的比赛。凡愿意参加比赛的个人或团体均可自由报名参加。参赛者不限某一团体、协会或俱乐部，可以自由组合。

(五) 大奖赛

最初的大奖赛是指环路汽车赛。首次称为“大奖赛”的赛事，是1906年在勒芒（LeMans）举办的“法国汽车俱乐部大奖赛”。该赛事只限使用“大型

车”(big cars)，即“一级方程式”赛车。现在除有汽车大奖赛外，还有其他项目的大奖赛。例如，上海的国际田径黄金大奖赛。上海国际田径黄金大奖赛有限公司把此项赛事运作成为一个大众嘉年华的超级品牌。通过整合最具社会关注度的两大元素——体育和娱乐，向大众呈现一场颇具规模的“体育·娱乐嘉年华”。运动员参赛成绩将计入国际田联年度总积分。国际田联还特别批准在每个比赛项目中保留两个参赛名额给中国最优秀的田径运动员。赛事期间还有演唱会以及嘉年华等文艺活动。

(六) 巡回赛

巡回赛就是多站点积分赛。部分体育项目的竞赛成绩可采取独立积分制，类似球类对局的联赛。如职业高尔夫球美巡赛、欧巡赛、亚巡赛和中巡赛；汽车运动中的“F1/A1”赛；帆船运动中的“美洲杯”赛等。

(七) 邀请赛

邀请赛一般属非正式的比赛。是由主办方邀请一些参赛队伍进行同场竞技，旨在增进友谊、交流经验、互相学习，提高某项目的运动水平。

(八) 等级赛

等级赛是按照不同的运动水平或年龄分组举办的竞赛。赛事的目的是让运动员获得更多的比赛机会，能够达标或通过一定的等级，以促进训练水平的提高。等级赛通常按运动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健将级、一级、二级、三级。

(九) 联赛

联赛是按运动队的技战术水平，分级别举行的比赛。一般以集体项目为主，如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的等级联赛。联赛通常一年举行一次，每年的联赛结束后，按竞赛规程规定实行升降级制，原乙级优胜队可晋升为甲级队，而甲级队中的失败者则降级为乙级队，升降级后的队，在下一年度分别参加上或下一级别的比赛。

(十) 通讯赛

通讯赛是用通讯方式举行的比赛。由不同地区的参赛单位按竞赛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在本地测定运动员成绩，然后以通讯方式填报至主办机构，以评定名次。它适用于以时间、距离、重量等客观标准评定运动成绩的项目。该比赛具有组织简便，耗资小，用时少，参与广的优点。但由于完成比赛项目成绩测试的条件不完全相同，可能比赛成绩的真实性有所欠缺，而且运动员之间缺乏

现场的相互交流与学习。

(十一) 表演赛

表演赛是为举行庆祝和纪念活动、宣传某项体育运动的意义和锻炼价值、扩大某运动项目的影响和交流经验，针对某运动项目的技术、战术进行演示或介绍而举办的比赛。参赛者着重于表演运动技巧，展示运动技能，不过分追求比赛的胜负，一般不计名次，比赛的时间可视需要适当延长或缩短。

(十二) 选拔赛

选拔赛是为选拔运动员而举行的测验性比赛。通过选拔赛可组织代表队参加高一级的比赛；可发现和挑选运动员苗子，充实运动队的实力，促使运动队伍的新陈代谢；也可给运动员提供更多的参赛机会，丰富比赛经历与经验，促进运动项目的开展。

(十三) 对抗赛

对抗赛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地区或参赛单位联合组织的比赛，一般会在临近的区域之间举行。其目的是进行运动项目技战术的切磋与交流，提高技艺，增进友谊。对抗赛可以是定期或不定期，也可是双方或多方，比赛具有规模小、组织方便、实力接近、比赛时间安排机动灵活的特点。

(十四) 综合性运动会

综合性运动会是一系列单项锦标赛的综合赛事，是若干个运动类别或项目较大规模的竞赛大会。综合性运动会的规模大，组织过程复杂，参赛涉及面广，耗资大，赛时长，具有较强的社会效应与经济效益。如国际性的综合性运动会有奥林匹克运动会、洲际运动会（亚洲运动会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在我国举办的最大规模和最高水平的综合性运动会是每四年一届的全国运动会，各省市、自治区和解放军均组队参赛。每届全运会还根据比赛结果进行奖牌、金牌和团体总分排名，以显示各省市、自治区竞技体育的综合实力。

第二节 体育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体育竞赛是运动员展示运动才能，实现个人价值的舞台；是检查运动项目教学训练效果，衡量运动技术水平的主要途径；是推动体育运动项目不断向前

发展，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的有效动力。任何体育竞赛活动的成功与否，其组织筹备与管理工作至关重要，是比赛顺利举行的保障。

随着我国竞技体育地位在国际体坛的不断攀升，我国承办和举办的各种国际与国内赛事越来越多，对赛事和裁判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也不断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更需要建立和形成与国际接轨的、良好的赛事组织程序与模式。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给体育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借鉴模式。

一、体育竞赛组织工作流程

大型体育赛事的整个组织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通常其竞赛组织应以竞赛为核心，分别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对赛事进行整体规划，并编制赛事组织工作流程图，对整个赛事系统分轻重缓急予以全面协调，达到以最少时间和资源的消耗来完成整个系统的预定计划目标，取得最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利于竞赛事务的顺利执行。一般来说，组织竞赛过程的工作流程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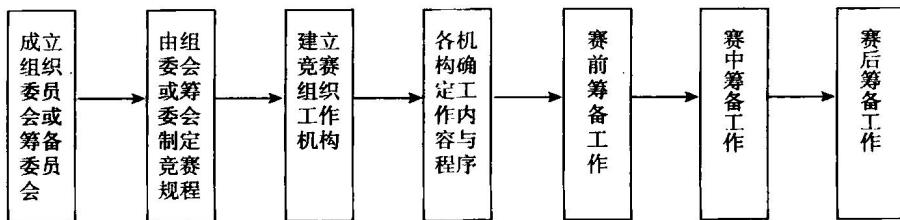


图 1-1 组织竞赛过程的工作流程图

二、体育竞赛活动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能

在设置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时，应以竞赛为核心，总体部署和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建立竞赛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系统运行机制，形成多种沟通协作方式的信息平台，指派专门负责协调的部门或者个人，以解决赛事运作过程中信息不准、沟通不畅和协调不顺等现象。根据北京奥运会竞赛组织的模式，体育竞赛活动组织机构设置主要有（以北京奥运会为例，图 1-2、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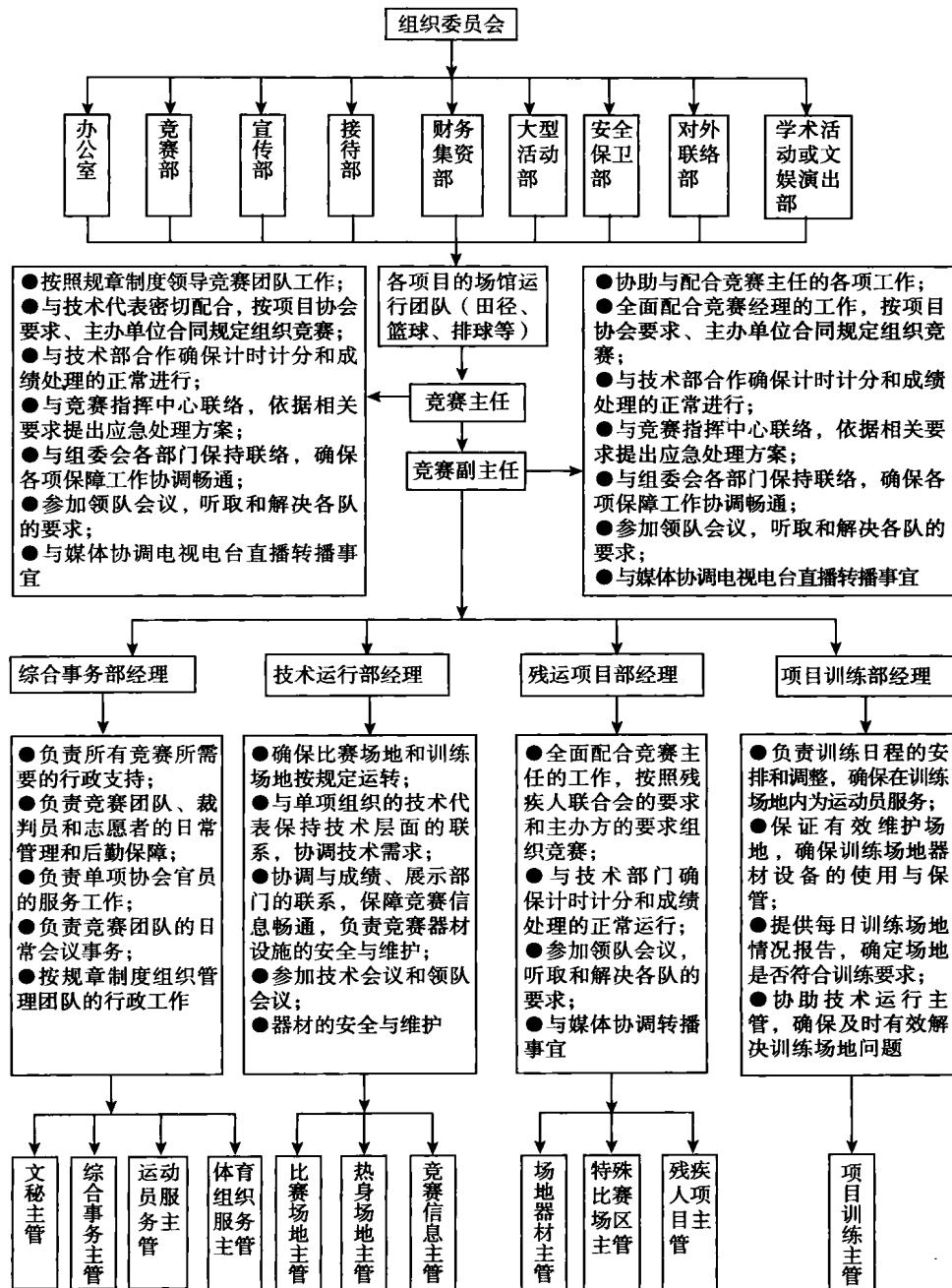


图 1-2 体育竞赛活动组织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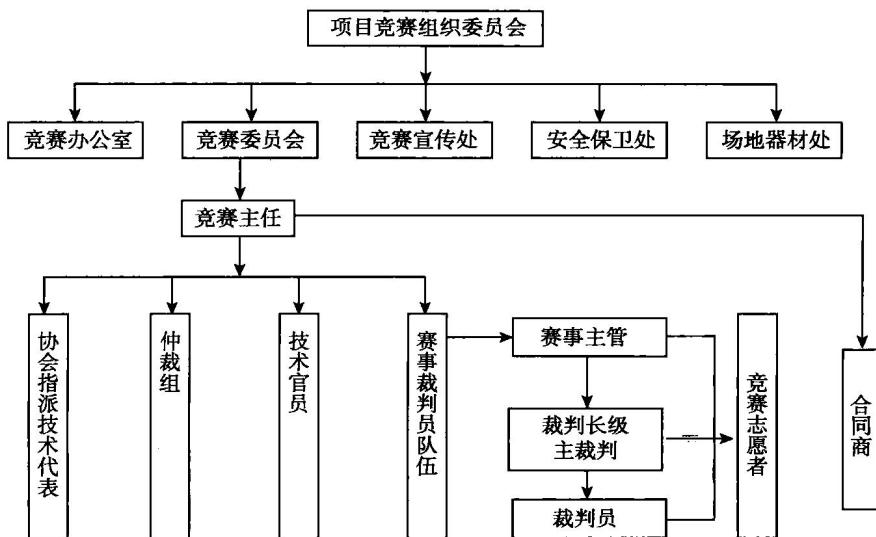


图 1-3 单项体育竞赛赛事组织机构设置图

三、体育竞赛规程

体育竞赛规程是竞赛组委会或竞赛筹备委员会制定并实施的某一届赛会的政策与规定。它具有纲领性和法规性的特征，是体育竞赛活动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参赛者和组织者举行比赛和组织比赛的具体依据。其内容对竞赛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任何赛事活动的组织与举办，必须先制定竞赛规程。

(一) 制定体育竞赛规程的依据与原则

1. 制定体育竞赛规程的依据

在体育竞赛活动中，竞赛规程着重于比赛的组织管理、参赛条件、规则确定及必须的要求规定等。通常大型综合性竞赛在一年前下达竞赛规程，使参赛者、参赛地区、代表队根据规程安排训练、组织报名，并做好参赛准备。中小型的竞赛也应在赛前数月下达竞赛规程，使参赛单位能根据竞赛规程组建参赛队伍，确定训练和比赛目标，积极迎赛。在制订竞赛规程时应以下述内容为依据：

(1) 竞赛计划：竞赛规程应根据国家、地区、系统、体育组织的体育竞赛计划予以制定。竞赛规程是年度、多年度或某阶段竞赛计划中安排的某一次竞赛活动实施的具体法规。